

民事保全與執行



探討主題

保全程序、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強制執行、金錢執行、非金錢執行、拍賣程序、參與分配、群團優先主義、債權憑證

壹、保全程序——「訴」前防免脫產

案例

香蓮和世美是一對情侶，世美向香蓮借款500萬元開設健身中心，還出錢買了一間套房登記在世美名下。

近日，香蓮發現世美日益冷淡，還看到世美在網路刊登出售套房的廣告，健身中心支付房租的支票也遭退票。香蓮覺得事有蹊蹺，欲向世美追討借款和房產，但房屋出售在即，她該如何在訴訟確定前保障自己的權益呢？



圖：法律關係圖



一、什麼是保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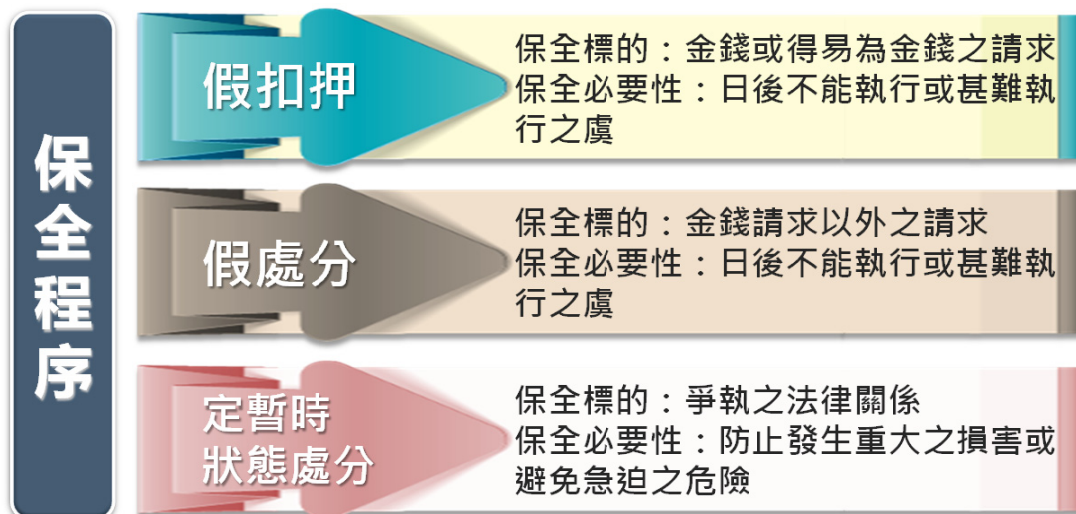
保全程序，是為確保債權人日後取得確定判決或其他終局執行名義¹得以實現，預先就債務人財產予以扣押（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債務人須維持一定狀態的程序。

依據我國民事訴訟法，按所欲保全的請求內容，將保全程序區分為「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三種類型。

假扣押、假處分的「假」字，意指「暫時」，並非真假中「假」²。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就是「暫時扣押債務人財產」、「禁止債務人處分」或「維持某一種狀態」。所謂的暫時，是指債權人取得確定判決或其他終局執行名義前的期間。於已實施保全程序的情形，債權人一旦取得確定判決或其他終局執行名義，可立即就已假扣押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如拍賣債務人已查封不動產），並將拍賣所得用於清償債務。

保全程序與終局執行猶如接力賽之前、後棒，在債權人取得終局執行名義前，為避免讓債務人脫產，保全程序先予扣押，待債權人取得終局執行名義後，保全之成果即移交終局執行，進行後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二、保全程序的種類有哪些？



圖：保全程序之種類

（一）假扣押

假扣押所欲保全之標的為「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³。「得易為金錢債權之請求」，是指原來請求之標的並非金錢，但債權人得轉換成金錢而做請求。例如：買賣標的雖然是房子，債權人預期因「出賣人遲延交付房屋」或「一屋二賣」而轉換成金錢的損害賠償請求⁴。

於假扣押的聲請，債權人必須提出可立即調查的證據釋明⁵兩

件事：

1. 對債務人依法得為金錢請求：即釋明債權存在，如借據、匯款紀錄、買賣契約、送貨單或車禍事件中的修理費單據。
2. 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若不即時扣押債務人的財產，前述已釋明的債權，日後將有無法透過程序滿足的風險，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使其資力不足；債務人移往遠方或逃匿；債務人經催告後斷然拒絕給付，且其財產狀況顯不足清償其負債等情形。

假扣押只是「暫時」扣押債務人財產，其舉證門檻較低（釋明即可），債權人主張的「債權」最終可能在訴訟中被認定不存在。為了衡平債務人的利益，法院在准許假扣押的同時，通常會命債權人提供擔保，擔保債務人可能因債權人不當假扣押而造成損害之求償⁶，擔保數額一般是請求債權額的三分之一⁷。就債務人而言，債務人如能就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提供擔保或提存，就可以免除其財產被假扣押。

債權人經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者，必須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向假扣押標的物所在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⁸，且因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送達債務人的假扣押裁定，必須在假扣押執行同時或執行之後⁹。

（二）假處分

債權人所欲保全之標的，如果是「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應選擇保全程序為「假處分」¹⁰。如果是先前所述的「得易為金錢債權之請求」，債權人可以選擇要聲請假處分或假扣押¹¹。

舉例來說：巴菲特向川普購買A地，契約簽訂後A地價格飆漲，川普心生反悔想將A地另行轉賣出價2倍的祖克伯。巴菲特如果想保全買賣契約所約定的A地移轉登記請求權，就應該向法院聲請就A地為假處分，禁止川普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任何第三人。巴菲特如想到川普可能違約，就違約部分有違約金或其他債務不履行的金錢損害賠償請求權，巴菲特也可以選擇對川普聲請假扣押。但是，假處分的標的僅限於A地，而假扣押的標的在債權額範圍內，可以包含川普所有之財產。

法院就假處分必要之方法，得不受債權人聲明之拘束而為酌定¹²。除了保全標的不一樣，假處分之其他程序原則與假扣押程序相同¹³。

（三）定暫時狀態處分

為防止發生重大的損害、避免有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似情況，聲請人聲請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就爭執的法律關係，裁定一個暫時性處分的程序，即為「定暫時狀態處分」¹⁴。

舉例來說：阿平主張其所有之「中土」段土地，就老杜所有之



「南海」段土地有袋地通行權¹⁵，由於老杜在「南海」段土地上設路障不讓阿平通行，阿平可以對老杜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但在判決確定前，阿平仍有通行「南海」段土地的需求，此時阿平即可向法院聲請准許通行「南海」段土地的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

暫時處分最有名的案例，莫過於發生於民國102年的馬、王政爭，當時立法院院長王金平遭國民黨撤銷黨籍後，便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法院裁定暫時維持其國民黨黨籍存在，使其在訴訟終結前，能繼續有效擁有國民黨黨員資格，進而確保自己不會立即喪失不分區立委資格¹⁶。

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聲請，亦經常應用於公司經營權之爭奪。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在即，某方可能會聲請禁止他方行使股東權；改選後居於劣勢的一方，也可能向法院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為由，聲請禁止新當選之董、監事行使職權的暫時處分。

假扣押、假處分具有隱密性需求，但定暫時狀態處分則否。定暫時狀態在裁定前，除非法院認為不適當，原則要給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¹⁷。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方法，與假處分相同，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只要可以達到定暫時狀態目的的方法，法院斟酌後認為適當、必要者，均得採行。



本案解析

一、香蓮如果想要回借給世美的500萬元：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為避免判決確定時，世美早已脫產或避債他去，因為此保全標的是500萬元的「金錢債權」，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聲請前應準備的證據：用以釋明500萬元債權存在，例如：500萬元的借據或匯款單據，或世美曾經承認借款的書信等等；另可提出世美刊登售屋廣告的相關資料、租金支票退票資料，佐證世美財力狀況不佳，有脫產避債的可能，作為假扣押原因釋明的證據。

同時表明，如果釋明不足，願意提供金錢或有價證券（如定存單）作為擔保來補充釋明不足（提供有價證券的好處在於將來擔保物取回時，仍可保有擔保期間有價證券的孳息）。按實務慣例，本件擔保金數額應酌定為200萬元左右。

二、香蓮如果想要回套房之房地所有權：應向法院聲請假處分

香蓮出錢買套房時，如果只是約定房屋登記世美名下，但真正的權利人還是香蓮，雙方成立的應是「借名登記」契約關係。香蓮想要求世美將套房

移轉登記回自己名下，保全標的為「套房的房地所有權」，應向法院聲請「假處分」。

聲請前應準備的證據：可以佐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的證據，例如雙方寫的契約、購屋資金流向證明、可以看出端倪的往來書信；另提出世美刊登售屋廣告的網頁列印資料，釋明世美出售在即，不禁止世美處分套房，將來本案訴訟確定時，套房極可能已轉手他人而使香蓮無法再請求移轉登記所有權。

思考

- 一、如果套房可能已被移轉，香蓮除了選擇假處分外，有無其他保全之道？
- 二、每當社會有重大意外事故發生，如臺南維冠大樓倒塌案、八仙塵爆案或高速公路蝶戀花車禍案，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常常出面聲援被害人，召開記者會宣示將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甚且律師取得假扣押裁定後在法院門口展示裁定供記者拍照，這樣的行為是否恰當？

貳、強制執行程序——「訴」後滿足債權

案例

經過包法官明察秋毫，香蓮終於獲得勝訴判決，判決世美應返還500萬元給香蓮，並將套房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香蓮，且世美必須搬出套房。但，判決確定後，世美卻絲毫沒有履行判決內容的意思，香蓮應該再去找包法官主持公道嗎？她該如何將手上的判決變成她要的金錢和財產呢？

一、開始強制執行的準備

開始強制執行必須有「執行名義」，用以針對「執行標的」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或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的過程，即為「強制執行程序」。

（一）執行法院的入場券——執行名義

執行機關合法開始強制執行的依據，就稱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只能依照執行名義的內容進行¹⁸。可以作為執行名義者，以法律所列舉之規定為限，不可以依據當事人的合意，創設法律規定以外的執行名義，亦即是採取「執行名義法定主義」。

我國法定的執行名義，包括：1.「確定之終局判決」；2.「假扣



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3.「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4.「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5.「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6.「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等6項，除此以外，均不得作為執行名義。

（二）執行機關與裁判機關分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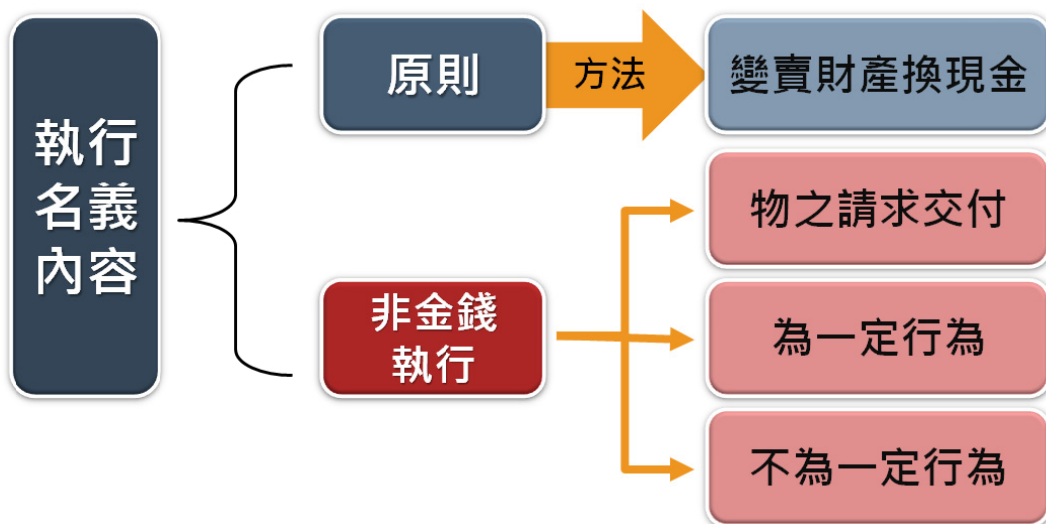
我國現行強制執行法與其他國家一樣，將「執行機關」與「裁判機關」分離。作為強制執行基礎的執行名義，是由「裁判機關」（民事法院）來認定或裁判權利之存否，「執行機關」（執行法院）原則上不參與執行名義的作成。

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執行機關」應受「裁判機關」所做的認定拘束，即執行名義上所記載之權利是否存在、數額或內容如何，均不得加以審查或質疑。執行程序中債務人否定「裁判機關」所做的執行名義，只能由債務人向「裁判機關」起訴爭執¹⁹，「執行機關」無從審認。



本案解析

本例中，包法官只是裁判機關，香蓮應向「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不應該再找包法官。



圖：執行名義

（三）金錢債權與非金錢債權執行方式分流

以執行名義債權內容區分，執行程序可以分為「金錢執行」與

「非金錢執行」：

1. 「金錢執行」

「金錢執行」之是指執行名義債權內容為金錢給付，執行程序就是將債務人的財產變價，換成金錢以滿足債權人的金錢債權。例如：世美向香蓮借款未還，香蓮取得民事法院判令世美應給付500萬元之確定判決後，聲請強制執行世美所有的房地，法院將世美的房地拍賣，將拍賣所得用來清償執行名義所載500萬元債務。



2. 「非金錢執行」

「非金錢執行」是指以金錢給付以外為執行名義所開啟的強制執行程序，其中包括「物之交付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的執行。

- (1) 「物之交付請求權」的執行：例如，房客在租期屆至後，拒不返還房屋，房東取得執行名義後，請求執行法院排除房客之占有，將房屋交付給房東。
- (2) 「行為」請求的執行，例如，法院判決債務人應在報紙刊登道歉啟事、離婚夫妻一方應將未成年子女交予他方行使親權。
- (3) 「不行為」請求的執行，例如，法院判決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妨礙鄰地所有權人通行、公寓大廈住戶不得於深夜製造噪音等。



非金錢執行



強制執行法就上述不同類型的執行名義債權，設有不同的執执行程序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法院開始執执行程序前，都應確認執行名義債權的屬性，才可以知道應如何開始執执行程序。

？ 延伸思考

所有判決的強制執行都需透過執行法院？

特別要注意的是，如果判決是命債務人做一定「意思表示」²⁰的，如債務人應該將特定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給債權人，雖然本質上是要求債務人做一定行為，但這種移轉不動產的意思表示，在判決確定時，法律就擬制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²¹，債權人可以直接持確定判決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²²，無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四) 其他開始執行前的準備

基於「裁判機關與執行機關分離原則」，所以強制執程序的管轄和程序費用都有獨立於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例如：臺北地院包法官判決世美要給付500萬元，香蓮發現世美在內湖區的京城銀行有存款，香蓮必須拿臺北地院的判決正本²³，向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即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²⁴，並繳納千分之八的執行費²⁵後，才具備開始強制執行的合法要件。

二、債務人財產之發現

多數強制執行名義屬於「金錢執行」，金錢執行的標的為何，採取「當事人進行」，由債權人選擇所欲強制執行的標的²⁶，並據以決定管轄之法院。

原則上債務人具有財產價值的財產權，均可以作為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標的的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法將之區分為動產、不動產²⁷及其他財產權，其他財產權指的是「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²⁸、「債務人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船舶、航空器）之權利」²⁹及「他種財產權（如專利權、著作權及股份）」。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除常見的存款債權外，也包括薪資或其他繼續性債權³⁰，薪資債權基於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屬所必需考量，實務多以薪資所得三分之一為扣押範圍³¹。

債務人之財產，除債權人已知並查報者外，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亦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為調查，例如勞工保險局（查就業資料）、中華郵政（查郵政儲金存款）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上市櫃股票及往來券商）等。已發現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時，債權人亦得聲請法院命債務人據實報告。³²

三、拍賣程序

金錢強制執行主要分三個階段：查封、拍賣及分配。查封是將債務人之財產置於國家之下，使債務人不得再為違反查封效力的行為。動產之查封，由執行人員占有時，發生查封效力³³；不動產查封，原則以囑託地政機關為查封登記時發生效力，但如現場實施查封先於地政機關為查封登記者，以現場實施查封為查封效力發生時點。

查封後下個階段為「拍賣」，一般最熟習的莫過於「法拍屋」。因不動產價值相對較高，實務多數的拍賣均就不動產所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大致為：

鑑價³⁴→詢價³⁵→核定底價並酌定保證金（通常為底價二成）³⁶
 →實施拍賣（一拍）→（如未拍定）³⁷→第一次減價再行拍賣
 →（如未拍定）³⁸→第二次減價再行拍賣→（如未拍定）³⁹
 →特別變賣程序（公告3個月）→（如未完成變賣）⁴⁰
 →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如未拍定）→視為撤回⁴¹。

在一個不動產拍賣程序中，至多有4次的公開拍賣程序，第3次至第4次間公告3個月，且可以第3次拍賣所定底價聲請應買。拍定人應注意，不動產拍賣程序標買取得的不動產，並不得主張瑕疵擔保⁴²，故參與「法拍屋」之標買者，應於應買前查明房屋的狀況，一旦得標權利移轉證書核發⁴³，關於拍賣之執执行程序即告終結，拍定人不得向出賣人（債務人）⁴⁴主張解除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法律效果。



四、分配程序——時間就是金錢，早來的鳥兒有蟲吃

案例

香蓮、展昭、王朝、馬漢等4人對債務人世美各有500萬元債權，香蓮聲請強制執行世美所有之大宅院，展昭聲明參與分配。一週後世美之大宅院拍定，扣除代扣款項後，得款1500萬元，王朝、馬漢聞訊亦來參與分配，法院應如何分配？如王朝之債權設定抵押權，結果有無不同？



圖：法律關係圖

就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所得，常見的情形是同時有多數債權人，而債務人之財產無法同時滿足每一位債權人時，此時即有「分配」必要。除了有「優先權」的情形外，債權人參與分配的時間點，對其分配的結果影響至鉅。

我國採取「群團優先主義」，所謂群團優先主義，是指在強制執行後開始後一定時間內參與分配者，為一群團，而聲明參與分配在前的群團，優先於參與分配在後的群團，屬於同一群團間的債權人，彼此間平等受償。我國法劃定群團的第一個時間點是「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未經拍賣或變賣者，劃定時間點則是「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⁴⁵。



本案解析

香蓮、展昭都在不動產拍賣1日前聲明參與分配，不論時間先後，同屬第一群團；王朝、馬漢則同屬第二群團。所以就拍賣所得1,500萬元，第一群團

的香蓮、展昭可以各分配500萬元，餘額500萬元，則由第二群團的王朝、馬漢各分配250萬元。

但在有物權優先權的情形，具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的時間點則不受限制⁴⁶。所以如果王朝是抵押權人，500萬元又在抵押權擔保範圍，則分配的情形：王朝500萬元抵押債權優先受償，餘額1,000萬元就由第一群團的香蓮、展昭均分，馬漢完全無法受償。

五、取得債權憑證與中斷時效——留得憑證在，不怕沒錢要

案例

展昭就錦毛鼠所簽發的本票，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命錦毛鼠給付票款3,000萬元確定，但錦毛鼠沒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轉眼間展昭拿到支付命令已近3年，票款時效將屆⁴⁷，展昭該不該明知不可為而為，繳納24萬元的執行費去聲請強制執行呢？

債權人發動強制執执行程序後，未必都能夠獲得滿足，強制執行法上乃設計債權憑證的制度，當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強制時，執行法院可以發給債權人憑證，待日後債務人有財產時，再聲請強制執行⁴⁸。

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的目的，當然是希望獲得清償，退而求其次，至少希望能中斷時效⁴⁹。但中斷時效和支出高額の執行費，確實讓債權人陷於兩難。有鑑於此，強制執行法規定如果「明知債務人沒有財產」的情形，可以直接向執行法院表明核發債權憑證，此種情形，執行費僅徵收1,000元，而不是按千分之8計費。日後確實要對債務人的財產聲請執行時，再補足與千分8間的差額即可。⁵⁰

本案解析

展昭可以繳納執行費1,000元，聲請執行法院直接核發債權憑證，以利中斷票款請求權的3年短期時效。

【註釋】

- ¹ 關於終局執行名義之種類，詳參貳、一、（一）說明。
- ² 民事訴訟程序中類似的用語還有「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1項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 ³ 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 ⁴ 一屋二賣出賣人會陷於給付不能，買受人可以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不



能之損害賠償；出賣人遲延交屋，買受人可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遲延之損害賠償。而上述損害賠償的方法，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包括「回復原狀」及「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後者即屬易為金錢債權請求之情形。

- 5 民事訴訟法第284條：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程序中關於「證明」與「釋明」之區別，可參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
- 6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第3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 7 但有特別規定者，應依特別規定，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所為假扣押聲請；勞工就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給付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命債權人供擔保金額均規定不得高於請求金額十分之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8條）。
- 8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9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 10 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 11 最高法院42年台抗字第38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而未將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除外，是債權人就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保全強制執行，不聲請假扣押而聲請假處分，自為上開條項之所許。」
- 12 民事訴訟法第535條第1項：「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
- 13 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 14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15 民法第787條第1項：「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 16 關於該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始末，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1176號裁定內容。
- 17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4項：「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18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
- 19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2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 20 這裡所說的意思表示，是法律定義的意思表示（民法總則第四章第三節），指的是意欲

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外部的行為。

- ²¹ 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2項：「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 ²² 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3款：「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得免提出前條第1項第3款之文書（即原所有權人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²³ 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 ²⁴ 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²⁵ 關於強制執行費用的徵收，規定在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另第3項規定：「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所以目前收費標準應該是執行標的金額每百元徵收八角，即千分之八。
- ²⁶ 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
- ²⁷ 適用不動產執行程序的標的，除了民法第66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及其定著物外，還包括船舶（強制執行法第114條第1項）、航空器（強制執行法第114條之4第1項）。
- ²⁸ 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 ²⁹ 強制執行法第116條：「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基於確定判決，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第三人應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於債務人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執行之。」
- ³⁰ 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 ³¹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 ³² 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 ³³ 強制執行法第47條第1項前段：「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
- ³⁴ 強制執行法第80條第1項：「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 ³⁵ 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2項第5目：「核定拍賣最低價額應儘量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俾作為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
- ³⁶ 強制執行法第86條：「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7項第1目：拍賣時，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宜定為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如有圍標之虞時，可提高保



證金額，以減少投機並防止圍標。」

- ³⁷ 強制執行法第91條：「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無人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³⁸ 強制執行法第92條：「再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如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 ³⁹ 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 ⁴⁰ 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 ⁴¹ 同前註。
- ⁴² 強制執行法第69條：「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依同法第113條規定，不動產之執行準用上開動產執程序之規定。
- ⁴³ 強制執行法第97條：「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第98條第1項：「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 ⁴⁴ 我國強制執行法是採「私法買賣」說，亦即拍賣程序中所形成之買賣關係，如同一般私人間締結的買賣契約，契約一方之買受人是拍定人，他方出賣人是「債務人」，買賣關係為私法上的關係，非國家（法院）與拍定人間成立公法上的契約關係。
- ⁴⁵ 強制執行法第32條：「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
- ⁴⁶ 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1項：「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是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 ⁴⁷ 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⁴⁸ 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 ⁴⁹ 民法第129條：「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請求。
 - 二、承認。
 - 三、起訴。
-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 四、告知訴訟。
-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⁵⁰ 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同法第28條之3：「債權人聲請執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債權人依前項憑證聲請執行，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免徵執行費。債權人依前二項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